

福海县国道 576 线“6·16”一般生产经营 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21 分，一辆新 AB6599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新 G3030 挂号环陆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沿国道 576 线由南向北行驶，行至 30 公里路口段，与前方同向行驶正在左转弯的新 HF2223 号两轮摩托发生追尾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福海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福海县国道 576 线“6·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会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和纪委监委派员参与，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认定，福海县国道 576 线“6·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 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3099185876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吕洪争，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72号宜品家春秋小区4栋1层商铺6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停车服务。

2. 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4502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至2028年4月29日，发证机关：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二) 事故车辆和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新AB6599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3月17日，检验有效期：2025年3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乌650103031538，车辆保险公司及交强险凭证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2403001650103250000003676）

新G3030挂号环陆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杨黎明，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5月19日，检验有效期：2025年5月31日，道路运输证号：塔6542290100586，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保险公司及交强险

险凭证号：无。

新 HF2223 号豪江牌普通二轮摩托，机动车登记所有人：金斯古丽·哈亚沙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2024 年 7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非运营。车辆保险公司及交强险凭证号：无。

2. 事故驾驶人情况。

卢有平、男、汉族、56 岁、现住址：新疆第十师北屯市和什托洛盖第十师煤矿 155 号（户籍所在地：新疆第十师北屯市和什托洛盖第十师煤矿 155 号）、驾驶证号：654301*****5519、驾驶证档案编号：654300393337、准驾车型：A2、有效期：2024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654301*****5519，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叶尔肯·热合买提、男、哈萨克族、51 岁、现住址：新疆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喀拉毕村 99 号（户籍所在地：新疆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喀拉毕村 99 号）居民身份证号：654323*****0518、驾驶证档案编号：无、准驾车型：无。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576 线 30 公里路口段处。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西侧有一路口，与道路呈“T”字型平面链接，在路口地段南、北两侧的路面中心施划单黄线，两侧施划单

白实车道边线，沥青路面，路面平坦，事故路段限速 80m/h，白天、天气晴、视距良好。

2. 事故现场情况。

新 AB65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 G303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头北偏东尾南偏西，停于国道 576 线路面中心位置上，一轴距道路东侧车道边线 6.7m，一、三、六轴右侧轮距道路东侧警闪灯直线距离分别为 15.2m、13.3m、9.7m。新 HF2223 二轮摩托车头南尾北，右侧着地，停于国道 576 线西侧路边位置上，轮后距道路东侧车道边线 18.16m，距定位点 21.3m，距新 AB65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 G303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六轴左轮直线距离 14.3m。伤者头北脚南，倒卧于国道 576 线西侧车道上，双下肢被碾压；头部距道路东侧车道边线 12m，距摩托车前轮 5m。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21 分，卢有平驾驶新 AB6599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新 G3030 挂号环陆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沿国道 576 线由南向北行驶，行至 30 公里路口段，与前方同向行驶正在左转弯的叶尔肯·热合买提驾驶的新 HF2223 号豪江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叶尔肯·热合买提、金斯古丽·哈亚沙提受伤，金斯古丽·哈亚沙提经送乌鲁木齐市医院救治途中死亡，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的亡人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图片 1



事故现场图片 2



事故现场图片 3



事故现场图片 4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4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48 分，福海县公安局 110 接警

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国道 576 线海滨路口处，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受伤。14 时 51 分，派出所及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并控制现场、设置隔离区、疏导交通；15 时 05 分，福海县 120 急救中心到达现场，将金斯古丽·哈亚沙提送往福海县人民医院救治；15 时 35 分由福海县人民医院转往乌鲁木齐市进行手术；17 时 35 分，在送往乌鲁木齐途中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公安、医疗等部门能够及时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组织开展救援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死亡 1 人（金斯古丽·哈亚沙提、女、哈萨克族、46 岁、现住址：新疆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喀拉毕村 99 号（户籍所在地：新疆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喀拉毕村 99 号）居民身份证号：654323*****0569。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8.4667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阿勒泰市公安局北屯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654301120240000052 号），（该起事故由阿勒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定阿勒泰市公安局北屯交警大队管辖）卢有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明确

的最高时速；没有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载货质量超过核定的载质量；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当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叶尔肯·热合买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转弯时超过规定的时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间接原因

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1]、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交警大队针对国道 576 线，按照《阿勒泰地区 2024 年夏季交通道路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方案》、《自治区道路交通领域突出风险专项整治二十条硬措施》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加强道路管控，布置警力下沉到一线路面，与派出所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2]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动全员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开展“夜间行动”、“货车违法整治”、“酒驾”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2024年1月至8月，交警部门在576国道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21起，（现场处罚1327起，非现场处罚894起），其中饮酒驾驶17起，醉酒8起，超高超长超宽133起，违反禁止标线119起，逾期未年检156起，驾驶员不佩戴安全头盔29起，强超强会74起，无证驾驶45起，超载106起，超员34起，疲劳驾驶31起，超速894起。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履职到位，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沙区分局

2024年1月至9月，按照《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及《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方案（2024-2026年）》以“两客一危一货”、城市客运为治理重点，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出动执法人员1043人次。检查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场所417家次，（其中维修企业30家次、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46家次、普通货物运输94家次、客运企业186家次、公交企业2家次，驾校4家次，出租企业6家次，网约车平台1家次，租赁企业34家次，物流园10家次，三方平台4家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755条，立查立改52条，限期整改702条，下发整改通知书293份。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56起，其中打击非

法管运 319 辆，拟行政处罚 283.5 万元，立案调查各类违法违规行 237 起，行政处罚 101.93 万元。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沙区分局履职到位，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卢有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3]、超过限速标志明确的最高时速^[4]、没有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5]、载货质量超过核定的载质量^[6]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7]、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8]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对此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9]。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给予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吕洪争、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24 年春节后至事故发生日均不在岗，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10]；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1]。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可自由裁量。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吕洪争给予处其个人 2023 年度年收入 40% 的行政处罚。

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1]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李恩虎、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负责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全盘工作（包括运营、安全生产），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13]；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4]，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5]。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可自由裁量。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李恩虎给予处其个人 2023 年度年收入 40% 的行政处罚。

4. 叶尔肯·热合买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16]、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7]、转弯时超过规定的时速^[18]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建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13]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4]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款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乌鲁木齐途安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应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要组织公司所有驾驶人员召开警示会，加强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组织管理，确保所有人员切实接受安全教育，提升驾驶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压实对驾驶行为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人员违规驾驶行为，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强化源头管理。督促相关运输企业加强对车辆的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车辆、驾驶人信息备案，加强管理人员，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道路交通主管部门要针对客货运车辆等重点管理对象，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派发宣传单、悬挂标语横幅、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教育警示片、微信等提示信息，引导交通参与者遵章守法；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深入厂企、学校和客货运站场等重点场所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社会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宣传工作，广泛传播安全出行理念，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出行意识。

福海县国道 576 线“6·16”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9 日